

發文字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09.22 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107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要旨：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然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構成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事由之一，或第 16 條但書各款規定事由之一，始得為之

主旨：有關貴署為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攔查成效，擬透過蒐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運車輛相關資料，提供執法人員攔檢參考運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14 年 7 月 23 日國署營字第 1141135364 號函。

二、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前開所稱「法定職務」，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參照）。

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末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營建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之制（訂）定及執行。……」。由是觀之，廢清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攔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權限，業依同法第 4 條規定歸屬環境部或各地方政府管轄，則貴署蒐集、處理違反廢清法案件相關清運車輛資料（如車牌號碼及清運業者資訊等），所欲執行之「法定職務」為何？貴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5 款所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之制（訂）定及執行」有無包含攔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權限？來函所提「第一線執法人員」究為何機關人員及其所具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之職務內容為何？來函未見敘明，建請貴署本於權責先行釐清。又原保有違反廢清法案件相關清運車輛資料之公務機關（如：環境部），若欲提供貴署前開資料，應由資料保有機關先行檢視是否屬原蒐集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如構成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事由之一（例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第 16 條但書各款規定事由之一（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始得為之，建請貴署亦併予審酌。

正 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